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2〕40号

攀枝花市乐乐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22345765850A

法定代表人：高贵

地址：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工业园区

我局于2022年7月4日，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综合利用废物年产45万m³，砌块项目原料（选矿尾砂）露天堆放，堆放面积13000余平方米，合计30余万吨，未覆盖，无围挡，堆场四周未建设收集沟、收集池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2〕40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既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

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”的规定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版）》第四条规定。
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攀枝花市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话：0812—3350183

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

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	
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	
送达地点	
送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置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交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送达
收件人签字（或盖章） 及收件日期	（与受送达人的关系： ） 年 月 日
送达人（两人签字）	
送达机关盖章	
备注	